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8元/份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8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6-017）。

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202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800万份

3、授予人数：175人

4、行权价格：11.9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	20	2.50%	0.02%
黎昌浩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88%	0.02%
霍茜	财务总监	15	1.88%	0.02%
罗新杰	副总裁	15	1.88%	0.02%
吴东锋	副总裁	15	1.8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70人）		720	90%	0.84%
合计		800	100%	0.94%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进行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8元/份。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有交易公司股票记录。

经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35元/股（取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750%、16.705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6%、1.2733%（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2,218.12	998.68	989.96	229.4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孙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六四"）为公司下属重要孙公司，专注于陆基导航、卫星导航、电子对抗、低空经济装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完整军工资质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研能力、生产能力与试验检测能力突出，经营稳健、成长性良好，符合新三板挂牌及资本化相关政策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航空电子板块高质量发展，提升天津七六四的资本运作能力、规范治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其抢抓军工电子、民航国产化和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品牌影响力，天津七六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其实际情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有利于：

1）完善天津七六四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

2）拓宽天津七六四直接融资渠道，支撑核心技术攻关、产能升级与市场拓展；

3）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

4）提升品牌公信力与产业链整合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5）实现天津七六四资产价值市场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公司拟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天津七六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同意由天津七六四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具体办理其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3、同意天津七六四按照监管及军工管理要求，执行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程序，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挂牌不影响公司对天津七六四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088.3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为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向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圣亚旅游其他股东哈尔滨优盛美地文旅有限公司、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圣亚极地为圣亚旅游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已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圣亚极地持有圣亚旅游45%股权，哈尔滨优盛美地文旅有限公司持有圣亚旅游35%股权，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圣亚旅游10%股权，哈尔滨极地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圣亚旅游10%股权；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5.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591949815B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
注册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
注册资本	9,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36.88	43,942.65
	负债总额	25,015.77	24,840.89
	资产净额	22,121.10	19,101.76
	营业收入	4,155.11	16,036.83
	净利润	3,019.35	6,424.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亚极地与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抵押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

（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三）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五）抵押期限：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10月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088.3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88.3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7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9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8日15:00至2026年6月9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将分别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永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8日15:00至2026年6月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026年06月0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3。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5名，代表股份438,221,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362,731,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28人，代表股份75,490,307股，占公司总股本7.247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37,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65,6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8,3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8,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8%；反对165,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0%；弃权18,3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2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131,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2,7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131,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7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130,6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3,2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130,6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1,0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31,3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2,5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4%；反对131,3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5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135,8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8,0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135,8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73,78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33,1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85,28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33,1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弃权1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34,1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 ；反对168,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45,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168,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24,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144,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52,7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35,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44,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52,7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89,3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13,0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500,8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5%；反对113,0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1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136,2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77,6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36,2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17,9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179,7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23,6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29,4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1%；反对179,7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弃权23,6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06,46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95,9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18,9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417,9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9%；反对195,9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弃权18,9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883,43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323,47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1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294,93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3%；反对323,47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1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1,623,701股减少至1,040,797,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1,623,701元减少至1,040,797,701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